

【通知】

受文者：本校新進教職員工

主旨：新進教職員工報到程序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辦理。

通知事項：

一、新進人員請於報到日前一週，自行前往合格醫院，按照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告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內容要項接受檢查，並請於報到當日攜帶及繳交該次體格檢查報告。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未滿 6 個月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但須繳交胸部 X 光檢測正常之證明文件。

二、新進人員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不少於 3 小時，爰請以下列方式之一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一)以本校授權各當事人申請使用之 eportal 系統帳號，登入智慧大師觀看教學影片，並且累計學習達到規定時數。惟，eportal 系統帳號之申請與核定，因作業耗時，無法於報到當天完成。

(二)親自到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1 樓 3102 室)上課，觀看職業安全衛生教學訓練影片及完成測驗卷填寫，全部課程約 3 小時。

上午場 9：00 ~ 12：00；須於 9 時前報到。

下午場 14：00 ~ 17：00；須於 14 時前報到。

逾時 10 分鐘(含)到課者，應改參加下一場次訓練。

三、前項任一體格檢查或是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完成者，將視同未完成到職報到程序。

四、如有任何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報到程序問題，請撥打電話 04-22195855 或 04-22195857 洽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一般體格檢查項目表：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